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2 年第 11 号

合法性审核意见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：

贵局送审的《石泉县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》《石泉县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》《石泉县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已收悉，经过认真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方案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二、《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石政发〔2019〕21 号）中划定禁燃禁放禁售区域、场所，因此，建议对《石泉县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》中关于“着力抓好春节、元宵节等重大节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工作”引入禁燃区限制条件。

三、其他内容未违反法律规定。

